111 年度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

為保障老人權益，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確保院民在機構內得到整體性之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依據：

（一）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、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。

（二）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四、 評鑑組織：

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，得設評鑑委員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具有評鑑項目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、專家或機關團體代表組成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五、 評鑑對象：本府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，惟營運未滿一年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
六、 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並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：

（一）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研擬及規劃。
（二）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函知受評鑑機構。
（三）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。
（四）實地考評（預定時間為 4 月至 9 月間）
（五）評鑑成績彙整，確定獎勵及須輔導改善（裁罰）之機構。

七、本計畫評鑑內容如下：

(一)經營管理效能
(二)專業照護品質
(三)安全環境設施
(四)個案權益保障
(五)服務改進創新

八、本計畫評鑑方式：

（一） 參加評鑑機構接獲評鑑手冊及評鑑表後，應填寫基本資料辦理自評，並於指定時間將自評資料寄回。

（二）於排定之實地考評當日，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機構訪視審查。程序包括：簡報、審查書面資料、參觀機構、訪談業務關係人員、意見交換。

（三）實地審查完畢，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，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。

九、評鑑等第標準：

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得分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；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時，由評鑑小組決議之：

(一)優等：總分為 90 分以上。

(二)甲等：總分為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。

(三)乙等：總分為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。

(四)丙等：總分為 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。

(五)丁等：總分在 59 分以下。

十、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，由本府社會處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；並得視機構之特殊表現或值得嘉獎事蹟，報請本府予以獎勵。評鑑成績為優等或甲等者，如經查評鑑後一年內有違規情事累計達二次者，本府得取消其優等或甲等資格，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裁處。

十一、經評定為丙等及丁等者，本府將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評鑑委員明列須改善之項目，本府將輔導限期令其改善，限期令其改善期間，不得增加收容老人，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，應廢止其許可，其屬法人者，得予解散。

十二、受評機構於接獲評鑑成績時，得於一週內提出申訴，並應提供佐證資料由評鑑委員審查；逾期未提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 111 年度勞資關係與福利－老人福利－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。